

(11) 中小企业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冯家山水库东灌区管理站 的 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超采区灌溉水源置换项目1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超采区灌溉水源置换项目1标段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2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8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